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计量”或者“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广电计量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及其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7号），公司非公开发行46,153,846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32.50元，募集资金总额1,499,999,995.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4,482,877.62元，募集资金净额1,485,517,117.38元。2021年5月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90528号）。

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区域计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76,900.00	76,900.00
1.1	广州计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21,900.00	21,900.00
1.2	深圳计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16,500.00	16,500.00
1.3	集成电路及智能驾驶检测平台	16,500.00	16,500.00
1.4	5G产品及新一代装备检测平台	11,000.00	11,000.00
1.5	天津计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11,000.00	11,000.00
2	广电计量华东检测基地项目	51,012.39	3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8,100.00	36,651.71
	合计	166,012.39	148,551.71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563,780,049.92 元，其中 2021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35,887,946.39 元，202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27,892,103.53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550,774,117.08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3,005,932.84 元，尚需承兑未到期的承兑汇票 55,655,860.07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500,000,000 元（已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全部归还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且建设过程中募集资金分阶段投入，导致后续按计划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使用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现金管理余额不超过 3 亿元。

3、投资品种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并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等风险投资。

4、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5、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五、风险控制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将根据审慎的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低风险品种，但受投资期内市场政策、利率、流动性、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相关投资产品无法达到预期收益。为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公司财务部门加强各类现金管理产品的研究与分析，并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合理确定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等，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3. 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

4. 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使用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现金管理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并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

宜。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内控制度能够保障资金安全，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使用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现金管理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使用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现金管理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其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未来

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中信证券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使用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现金管理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